

关于印发《凉山州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0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018.htm) 关于印发《凉山州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凉府办函〔2007〕15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凉山州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治理暂行办法》已经州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 七年八月十六日 凉山州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和技术创新资金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工业强州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工业发展，推进产业整合与结构升级，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步伐，有效地发挥财政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的扶持、引导和带动作用，规范财政资金的监督和治理，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州战略的决定》（凉委发〔2006〕13号）与《关于推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07〕6号）文件精神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四川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治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05〕1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原则 第二条 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每年由州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技术改造资金800万元、技术创新资金200万元） 第三条 技术改造资金的安排应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技术领先原则。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加快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积极推进信息化，鼓励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着力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二）坚持突出重点原则。立足优化产业

结构，积极向我州优势产业倾斜，推进产业集群的形成和产业链的延伸；大力支持重点优势企业的做大做强，提高产业的集中度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三）坚持统筹发展原则。充分发挥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对农业产业的带动作用，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和农副产品深加工，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壮大一批“专、精、特、新”的成长型企业；支持具有地方特色的技改和创新项目。（四）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企业开展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积极支持企业节能环保、文明安全的生产设施改造，积极发展绿色产业、环保产业，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利用。（五）坚持市场导向原则。深入推进“三个转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和企业投资主体的作用，运用技改、创新资金的导向功能，调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等各方面投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更加有效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及激励作用。

**第三章 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用于支持全州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项目，重点支持列入州级以上（含州级）重点技术改造与创新项目计划和其他需支持的技术改造与创新项目，州政府现行规划中重点项目和州工业领导小组认定需要支持的项目。**

**第五条 用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可采取项目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两种方式。项目投资补助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以自筹资金为主，使用银行贷款相对较少，项目产品市场潜力大，比较优势突出的项目，鼓励企业自筹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贷款贴息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以银**

行贷款为主，并已获得银行贷款的项目，鼓励企业通过金融融资进行技术改造与创新。第六条 用技术创新资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采取项目投资补助的方式实行合同制治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一）项目目标及主要内容；（二）技术经济指标；（三）年度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指跨年度项目）；（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五）资金支持方式；（六）产权归属；（七）完成期限；（八）共同责任；（九）有关附件；（十）其它条款。第四章 技术改造资金与技术创新资金的申请条件和标准 第七条 企业申请技改资金条件。（一）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企业治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治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三）技改项目自有资金落实，已签订贷款合同。（四）技改项目已经由投资治理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五）国有企业技改投资项目必须经同级国有资产治理部门同意。（六）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引进国外先进、要害技术，明显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企业技术水平；（七）项目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具有突出的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效益。第八条 企业申请技术创新资金条件。（一）在凉山州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二）健全的财务核算与治理体系。（三）一定数量和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必要的研发设备。（五）在研发技术领域已取得相关的科研成果。（六）无知识产权纠纷。（七）其它应具备的条件。第九条 技术改造资金与技术创新资金的安排标准。（一）项目投资补助，根据全州项目申报和投资计划，结合当年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的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平衡确定。（二）贷款贴息，根据企业的实际贷款金额和贷

款期限，一般在不超过企业实际贷款额度一年期应支付的贷款利息金额内实行定额补贴。以上标准为一般安排标准，州委、州政府已有明确支持意见及非凡情况除外。

### 第五章 技术改造资金与技术创新资金的申报、审查和下达

#### 第十条 技术改造资金的申报。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项目，县、市属企业向同级经济局和财政局提交技术改造资金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材料，同级经济局会同财政局联合审核后，汇总上报州经委和州财政局；州属企业直接报送州经委和州财政局，再由两部门报同级政府审查批准。

#### 技术创新资金的申报。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项目，县、市属企业向同级经济局提交技术创新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同级经济局会同财政局、科技局审核后，汇总上报州经委、州财政局和州科技局；州属企业报送州经委、州财政局和州科技局按照职能分工进行初审，州、县（市）企业最后均报州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 第十一条 技改资金申请单位需提交的有关材料。

（一）《凉山州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申请表》。（二）技改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核准或审批通知。（三）项目技改方案（可行性报告）。（四）与金融部门签订的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合同，金融部门贷款拨付到企业账户上的凭证，企业自筹资金到位的凭证，企业支付项目贷款利息的转账凭证。（五）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报告，以及需要安全部门出具安全性评价的项目，提供安全性评价报告；（六）州经委及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材料。

#### 第十二条 技术创新资金申请单位需提交的有关材料。

（一）《凉山州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申请表》。（二）技术创新项目方案。（三）州经委及州财政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

料。第十三条 技术改造资金与技术创新资金的审查，根据各县市组织申报的项目的情况，技术改造资金由州经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技术创新资金由州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并签署评审意见后，由州经委、州财政局进行现场考察，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报经州工业领导小组审定后，再在凉山日报上公示，经公示无群众和企业举报或经复查举报失实的，将列入州技术改造和创新资金安排计划，送分管工业州长审批后执行。第十四条 州财政局根据正式下达的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审批计划，按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办理拨付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的手续。第六章 技术改造资金与技术创新资金的治理和监督第十五条 州经委和各县市经济局负责对项目的真实性、资金需求量、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负责并进行治理和监督，保证项目和有关附件的真实性。督促企业按计划进行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投产。各县市经济局和财政局审查后上报的有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第十六条 州、县市审计部门负责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和技术创新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监督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严防资金流失和挪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第十七条 州、县市经委要会同财政局、科技局、审计局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工程建设质量和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重大问题需及时上报州工业领导小组。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企业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资金计划下达企业后，企业不能按计划实施或建设内容、

投资方案有重大调整的项目，应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州经委和州财政局，并经工业领导小组审批后按批复意见执行。凡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停止受理企业项目申报，并按照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企业收到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后，属投资补助的计入资本公积金，属贷款贴息的应作冲减“财务费用”处理。跨年度实施的项目或企业在年度终了前尚未计提当年度的技术改造贷款利息的，收到的贴息资金作为专项应付款单独反映，待“财务费用”发生后再作冲减。

**第二十条** 凡使用技术改造资金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写出完工报告，向同级经委专题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效果和技术改造资金使用的自查情况，由审计部门对所用资金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县市属企业的情况由县、市经委审核汇总后报州经委。

**第二十一条** 使用技术创新资金的企业，项目完成后，由州经委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企业是否按合同规定的内容组织实施，设备、产品产量及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技术创新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验收结果，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州工业领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技术改造资金的地方、企业、有关人员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技术改造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凉山州财政局、凉山州经委印发的《关于对我州企业技改资金和技改贷款贴息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的通知》（凉财建〔2006〕62号）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本

办法由州财政局、州经委负责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州财政局、州经委印发的原《凉山州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治理办法》（凉财建〔2006〕141号）停止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